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睿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97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睿希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0.3398公克）、毒品殘渣袋壹個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固認被告本案構成累犯，惟所認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為經期滿未經撤銷之「緩起訴處分確定」，不符合累犯之要件，是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，容有誤會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法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任何人均不得持有，竟仍非法持有之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衡酌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- (一)扣案之晶體1包（送驗淨重0.3486公克，驗餘淨重0.3398公克）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認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院民國112年9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35號鑑驗書1紙在卷足憑，堪認該晶體1包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列管之毒品無訛，又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

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包裝袋內，是該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一併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(二)扣案之殘渣袋1只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檢出上開殘渣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院113年1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025號鑑驗書1紙附卷可參，因上開殘渣袋附著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二者間已無從析離，或析離所需費用與該等物品之客觀價值顯不相當，自應整體視之為甲基安非他命，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(三)至扣案之玻璃球、注射針筒、毒品吸食器各1個，雖均為被告所有，然因與本案犯行無關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林靖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 
02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 
04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6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8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  
10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